



The Literary Wittgenstein

文人维特根斯坦

约翰·吉布森·沃尔夫冈·休默 编
袁继红 等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人维特根斯坦 / (英)吉布森, (英)休默编; 袁继红等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

书名原文: The Literary Wittgenstein

ISBN 978-7-80762-896-5

I. 文… II. ①吉…②休…③袁… III. 维特根斯坦, L.

(1889~1951)—哲学思想—研究 IV. 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774 号

文人维特根斯坦

出品人: 周殿富

责任编辑: 武 学

版式设计: 秦 巍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号底商 A219-A226 邮编: 100052)

发行电话: 010-63106240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960 × 1300 1/32

印 张 15.75 字 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2-896-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目 录

作者简介.....	1
译者简介.....	1
鸣谢.....	

导论：维特根斯坦、语言与文学哲学	
沃尔夫冈·休默(WOLFGANG HUEMER)	1

第一编 作为一种文学的哲学/作为一种哲学的文学

《〈哲学研究〉的日常美学》注解	
斯坦利·卡维尔(STANLEY CAVELL)	21
1. 《哲学研究》的日常美学	
斯坦利·卡维尔(STANLEY CAVELL)	26
2. “相同者至少不是相同的吗?”：维特根斯坦与诗的可翻译性问题	
马约丽·配洛夫(MARJORIE PERLOFF)	41
3. 维特根斯坦的“不完美的花园”：作为诗的哲学之迷宫和梯子	
大卫·沙尔克维克(DAVID SCHALKWYK)	72
4. 躁动与达致安宁：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的写作及方法	

性和浪漫主义》(*Leading a Human Life: Wittgenstein, Intentionality, and Romanticism*, 1997), 《论道德人格》(*On Moral Personhood*, 1989); 编有《斯坦利·卡维尔》(*Stanley Cavell*, 2003) 和《超越再现: 哲学和诗意象》(*Beyond Representation: Philosophy and Poetic Imagination*, 1996)。现任史沃斯摩尔学院(Swarthmore College)哲学教授。

约翰·吉布森(John Gibson)现为坦普尔(Temple)大学哲学客座助理教授, 研究领域包括文学哲学、美学及心灵与语言哲学。他有部书稿现正杀青, 名为《虚构与编织生活》(*Fiction and the Weave of Life*)。

梯牟塞·勾德(Timothy Gould)著有《聆听事物: 斯坦利·卡维尔著作中的声音和方法》(*Hearing Things: Voice and Method in the Writing of Stanley Cavell*), 还写过一些研究康德美学及其对浪漫派和现代派影响的文章。撰写中的书稿名为《日常生活的众先知》(*Prophets of the Everyday*)。现执教于丹佛的梅翠州立学院(Metro State College)。

詹姆斯·盖特(James Guetti)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 就致力于展示维根斯坦的著作如何能对我们有关某些阅读经历所作叙述有所启发、重新定向。他的《维特根斯坦和文学经验语法》(*Wittgenstein and the Grammar of Literary Experience*, 1993)。现已退休, 住在麻省乐弗雷特(Leverett)。

格兰·L. 哈格博格(Garry L. Hagberg)是巴德学院(Bard College)哲学与美学的詹姆斯·奥特维(James H. Ottaway, Jr.)教席教授, 也是该院哲学和人文学科部主任。著有《作为语言的艺术: 维特根斯坦、意义和美学理论》(*Art as Language: Wittgenstein, Meaning, and Aesthetic Theory*)和《意义与诠释: 维特根斯坦、亨利·詹姆斯和文学知识》(*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Wittgenstein, Henry James, and*

Literary Knowledge), 还写有大量关于美学的文章、论文和书评。他现正在撰写专著, 探讨自传知识(*autobiographical knowledge*)的哲学问题, 并与丹尼斯·杜顿(Denis Dutton)合编《哲学与文学》(*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作为多年的爵士乐吉他手, 他与霍华德·罗伯茨(Howard Roberts)合著了三卷本的《吉他宝典: 技术、即兴演奏、鉴赏、理论》(*Guitar Compendium: Technique, Improvisation, Musicianship, Theory*), 并应邀为《美学与艺术评论学刊》(*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编辑了一期以艺术中即兴创作与表演为主题的专刊。

伯纳德·哈里森(Bernard Harrison)现为犹他州大学(the University of Utah)的埃瑞克森(E. E. Ericksen)教席荣休哲学教授, 同时担任苏科塞斯(Sussex)大学荣誉哲学教授。著有《形式与内容》(*Form and Content*, 布莱克威尔出版社(Blackwell), 1973), 《菲尔丁的〈汤姆·琼斯〉: 作为道德哲学家的小说家》(*Fielding's Tom Jones: The Novelist as Moral Philosopher*, 查图 Chatto/苏塞克斯 Sussex 大学出版社, 1975), 《不便的虚构作品: 文学以及理论的限度》(*Inconvenient Fictions: Literature and the Limits of Theory*,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91), 还与帕崔西娜·汉娜(Patricia Hanna)合著了《语词与世界: 实践与语言的基础》(*Word and World: Practice and the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4)。

沃尔夫冈·休默(Wolfgang Huemer)在爱尔福特(Erfurt)大学哲学系任教。研究兴趣首先是维特根斯坦和文学哲学, 其次主要集中在心灵哲学、认识论和(从布伦塔诺到胡塞尔的)早期现象学。他与马克-奥利弗·司曲史特(Marc-Oliver Schuster)合编《书写奥地利人的传统: 哲学与文学间的多重关系》(*Writing the Austrian Traditions: Relations betwee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著有《知觉的构造: 分析现象学之研究》(*The Constitution of Consciousness: A Study in Analytic Phenomenology*, 劳特利奇出版社(Routledge), 2004)。

版社出版的《哲学和文学》(*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17:1(1993),
24-46页,蒙该社许可收入本书。

导论 维特根斯坦、语言与文学哲学*

· 沃尔夫冈·休默

对语言非同寻常的兴趣,是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一个显著特征,而且卓有影响。维特根斯坦展现出一种与传统截然不同的语言图景(a picture of language),并深刻地改变了20世纪哲学家探索语言问题的方式。维特根斯坦在他出版的第一本书《逻辑哲学论》^[1]中,集中讨论语词如何描绘世界的问题,后来则把语言理解

* 译者注:文中涉及维特根斯坦的文本翻译时,译者采用的中译本如下,有个别地方改动会另加注释说明:

(1)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2002。

(2)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3)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文化与价值》,许志强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02。

(4)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安斯康,冯·赖特、尼曼主编,涂纪亮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哲学语法》,第4卷。

——《蓝皮书与棕皮书》,第6卷。

——《关于心理学哲学的最后著作》,第9卷。

(5)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论确实性》,安斯康姆与冯·赖特合编,张金言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1]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皮尔斯(D. F. Pears)和麦克奎尼斯(B. F. McGuinness)译,伦敦:Routledge & Kegan Paul,1961。本文用TLP指代该书。

为一种社会实践,而不是一种抽象的系统。长期盛行于哲学家中的一种趋势是,把语言归结为陈述并全然将焦点集中于分析这些陈述的逻辑形式上,以便创造出一种“理想语言”;对此,维特根斯坦力挽狂澜。维特根斯坦走出关键一步,指出:对于语言的理解必须首先关注语言共同体的成员是如何使用语言的,体会赏析日常交际中表达在意义上的毫厘间的千差万别和形式上的千变万化。在《哲学研究》的开篇,他对“清楚简单的语言游戏”的分析,“并不是为将来给语言制定规则所作的预备性研究”,而是“把它们作为参照物,它们将通过相似性以及不相似性来帮助我们领会我们的语言是怎样一种情形”。〔2〕因此,维特根斯坦用他非凡的敏感和洞见去处理并特别看重语言现象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而不赞同那种旨在发展一种理想的、严格规范化的语言的趋势,该趋势为了那种无法企及的确切性和普遍性,而牺牲语言游戏的多样性。

对于维特根斯坦而言,语言不仅仅是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语言也是解开所有哲学中心问题的钥匙。他一次又一次地警告我们不要误解语言的工作机制,指出这些藏在语言中的陷阱具有“蛊惑我们的智性”〔3〕的力量,会导致我们的哲学研究误入黑暗的幽谷。维特根斯坦认为,我们并不需要更好的哲学理论去解决大多数的哲学问题;我们的目标不是解释(explanation),而应该是对于我们词语用法的一种详尽描述(description),即提供一种“综观的表现方式”(《哲学研究》,§122),以此来取得对语言的一种更为深刻的理解。维特根斯坦指出:“解决”哲学问题“的办法在于洞察我们语言是怎样工作的,而这种认识又是针对某种误解的冲动”(《哲学研究》,§109)。他认为,通过阐明我们语言中承袭的危险,并说明“语法的欺幻”

〔2〕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昂思科博(G. E. M. Anscombe)译,牛津(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 §130。本文用PI代指该书。

〔3〕 参见《哲学研究》§109:“哲学是针对借助我们的语言来蛊惑我们的智性所做的斗争。”

(《哲学研究》,§110)是绝大多数哲学问题的真实根源,我们可以解决这些哲学问题,就像临床医生只有揭示病人的病根才能为病人施治那样。〔4〕

此外,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语言的重要性,并不仅仅反映在说什么,而且还反映在如何说:正像经常有人指出的那样,维特根斯坦著作的魅力,相当大的程度上在于其文学的品质;像为数不多的哲学家一样,维特根斯坦成功地在其文本的文学形式和哲学内容之间创建了一种和谐。在《逻辑哲学论》中,语言结构的重要性在文本的严谨形式中得到了体现——所有的陈述都在一种层构系统中次第展开——其格言式而又简洁的风格呈现了(shows)维特根斯坦试图说出(express)的东西:“凡是可以说的东西都可以说得清楚;对于不能谈论的东西必须保持沉默。”(《逻辑哲学论》,p. 3 [中译本23页])这种文学风格不但在他的第一本书中,而且在其后来的著作尤其是《哲学研究》中,都至关重要。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依然没有采用当时哲学文本写作上的流行格式,而是自创了一种新的阐述文体:短小的札记(remarks),彼此松散连接。他认为,这种方式更适合表达自己的思想,而且在整体上更适于传达哲学信息。维特根斯坦生前出版和准备出版的书籍中,都体现这种风格与内容间的和谐,实非出于偶然。维特根斯坦为之奋斗的,正是发展一种展示哲学观点的新形式,〔5〕而这在文体学的层面上,很好地表达了他哲学上蹊径独辟、将传统的包袱远抛

〔4〕 要重点了解维特根斯坦的治疗观的有关论文,可参见:Alice Grary and Rupert Read (eds.), *The New Wittgenstein*, London: Routledge, 2000。

〔5〕 在《逻辑哲学论》和《哲学研究》的序言中,维特根斯坦强调形式的重要性,同时又害怕这样做不会达到他所预期的结果。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他指出:“如果这本书有一点价值,就在于两点:第一是书中表达了一些思想,因此这些思想表达得越好——越能说到点子上——它的价值就越大”(《逻辑哲学论》,p. 4)。在《哲学研究》的序言中,他指出,他的思想经过多年的积淀,极其广泛而不集中,因此他最终认识到他的这些思想最好用哲学札记的形式表达:“如果我违背它们的自然趋向而试图进一步强迫它们进入单一方向,那么我的思想马上就变成了败子。”(《哲学研究》,p. v)

身后的努力。

以上三个方面说明了为何维特根斯坦对作家,而且更普遍地说,对整个艺术家群体具有重大的影响。因此,在维也纳举行的维特根斯坦百年诞辰纪念活动,包括一个大型的展览,其中展示了大量的在不同方面受维特根斯坦哲学影响的艺术作品,也就顺理成章。此外,我们在文学文本中也可以发现对维特根斯坦的直接引用;他的生平被写入文学书籍并搬上电影屏幕,甚至有些诗人写下理论著述,评论维特根斯坦的哲学。〔6〕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一针见血地写道:

弗雷格是哲学家眼中的哲学家,萨特是媒体眼中最好的知识分子,伯特兰·罗素是店铺老板眼中的圣人……但维特根斯坦是诗人、作曲家、剧作家和小说家心目中的哲学家,其浩瀚的《逻辑哲学论》的某些片段甚至被谱成音乐。〔7〕

考虑到这种背景,维特根斯坦对文学的谈论相对之少令人惊讶。他有时提及自己欣赏的作家的名字,却没有讨论其作品的文学价

〔6〕例如,安贝托·艾柯(Umberto Eco)在 *The Name of the Rose*, trans. by William Weav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83, p. 492 中引用维特根斯坦的梯子隐喻(《逻辑哲学论》, 6.54)——当然,没有给出指称物,该隐喻被翻译成老式的德语(“Ermuoz gelichesame die leiter abewerfen, so er an ir ufgestigen”);在 *The World as I Found It*, New York: Ticknor & Fields, 1987 中,布鲁斯·达菲(Bruce Duffy)介绍了一种深入维特根斯坦的生活的文学进路;德里克·加曼(Derek Jarman)和 Terry Eagleton 创作了名为《维特根斯坦》的电影;纽美国(M. A. Numminem)在他的《〈逻辑哲学论〉组曲》(*Tractatus Suite*)中将《逻辑哲学论》谱成了曲;英格伯格·巴克曼(Ingeborg Bachmann)把她的理论反思展示在文章“Ludwig Wittgenstein. Zu einem Kapitel der Jüngsten Philosophiegeschichte”中,引自 *Frankfurter Hefte* 7 (1953), 540-545 (repr. In Ludwig Wittgenstein, *Schriften: Beiheft*, Frankfurt: Suhrkamp, 1960, pp. 7-15)。在1989年9月13日到10月29日的《维也纳脱派展》(*Wiener Secession*)上举行了名为《维特根斯坦》的展览。

〔7〕 Terry Eagleton, “My Wittgenstein,” *Common Knowledge* 3 (1994), 152-157, pp. 153f.

值〔8〕。而且他所作理论性的论述既少,对语言在文学语境中的作用,也没加以理论发挥。虽然维特根斯坦一再强调,理解语言必须考虑到语言现象的多样性,他却很少讨论有关文学的哲学争论中核心的问题。这或许能解释为何他对文学哲学和文学理论的影响,远远不及他在语言哲学和心智哲学方面影响重大。

不过,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对于我们从理论上理解文学之所以重要,并非主要在于他对美学所作零散的评论,而是基于他整体的哲学立场。在这本论文集中,我们收录了几位哲学家和文学理论家的论文,这些专家阐述了维特根斯坦式的文学的论述,这些论述不是运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成果来解决与文学理论相关的问题,就是显明我们文学反思中生发的主题怎样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维特根斯坦哲学的理解。在详述文集中各篇论文之前,我想先提出若干思考,讨论一下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何以与我们对文学理论的理解相关。我将描绘维特根斯坦思想的一些核心要素,并且指出对语言的一种新理解何以能解决文学哲学和文学理论中所讨论的问题。我的目标并非勾勒出一个没有异议的共识;我不会试图去展示本文集的各位作者所持有的基本假设——那样既不可能也没必要,因为各位作者立论时的视角非常不同,并且目标也各异。我要做的,是勾勒一幅草图,以便再现维特根斯坦的背景,并点明其哲学中可以丰富我们文学理解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方面。

〔8〕在给路德维希·冯·费克尔(Ludwig von Ficker)的一张卡片上的一段文字就很明显:冯·费克尔是文学杂志 *Der Brenner* 的编辑,维特根斯坦要求他从自己继承的遗产中捐出一大部分给年轻的作家。他们决定把最大的一部分捐赠款给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和特拉克尔(Georg Trakl)。维特根斯坦在他的卡片上评论特拉克尔的诗:“我虽然不理解它们,但是它们的语调却让我高兴。这是一个真正亲切的人的语调。[Ich verstehe sie nicht; aber ihr Ton beglückt mich. Es ist der Ton eines wahrhaft genialen Menschen]”(Ludwig Wittgenstein, *Briefe. Briefwechsel mit B. Russell, G. E. Moore, F. M. Keynes, F. P. Ramsey, E. Eccles, P. Engelmann und L. v. Ficker*. Brian McGuinness and Georg Henrik v. Wright (eds.), Frankfurt: Suhrkamp, 1980, p. 65)。

维特根斯坦的背景：指称性的语言图象

在维特根斯坦发展其哲学理论的时候，当时大多数哲学家受到罗素对限定摹状词分析的影响，试图从真和指称这些概念的基础上去理解语言。但是语言的这种指称性形象的两个方面，用于研究文学并不适合。文学性的文本，不像科学性的文本，似乎并不提供对世界的真实描述，而在于虚构景象的描绘。此外，文学性文本一般并不指涉现实世界中的客体和事件。罗素以一种激进的方式来解决这种紧张：众所周知，他指出，包含限定摹状词或者专名的陈述仅当该专名或摹状词所指称的东西存在时才为真。写到《哈姆雷特》时，罗素声称：“剧本中的命题都是假的，因为世界上没有这个人。”〔9〕这种立场的问题显而易见：如果文学文本中的命题都是假的，文学本身就不可能具有认知价值。这种立场似乎将我们社会中文学的价值边缘化了；首先，为何人们对花时间来写作和阅读文学文本感兴趣，这就成咄咄怪事了。

罗素的文学观，对于文学在指称性的语言图象中分配的角色很有影响，但却不一定典型地代表这种角色。一些哲学家所作更为微妙的解释，和罗素一样，都是基于真和指称这些概念。在他们看来，文学文本并不传达真，而是一种“佯信”（make-believe）的游戏；它包含的言语行为（speech-acts），跟我们普通话语（ordinary discourse）中使用的言语行为相似，但悬搁了一些支配普通言语行为的约定；有些哲学家认为，文学文本之被看作真，不是依据这个世界的视角，而是基于另外一个可能世界的视角。另外的哲学家则认为，文学文本并不指称普通的、物理的客体，而是指称一种特别的对象，典型的迈农式（Meinongian）的对象，这些对象虽不存在（exist），却可成立（sub-

sist），因而可有属性，并可指称。〔10〕

所有这些进路都在指称性形象本身固有的种种难题中挣扎不已：仅仅基于真和指称的概念，文学语言便不能得到适当的说明。因此，文学语言经常被当作一种边缘个案，看成一种语言的误用，其中语言用法的普遍规则被悬搁了。据此见解，作家使用词语时，只是假装按照这些语词在普通语言中的用法来使用，而其实不然：作家所行，只是似乎在作真实的命题：描述世界、提出问题、发号施令之类，犹如我们用普通语言所行。但是，文学缺少我们语言的日常（everyday）用法中那种特有的世俗羁绊：文学文本中的描述无从更正，其中的问题无需作答，谁也不期望其中的令行禁止——至少读者无须这样做。所以，文学并不被视为我们普通语言的一部分，而更像是供奉的神龛——既孤立于世界又孤立于语言其他部分的一种语言游戏，遵循自身的规则。如此说来，在一般谈论（普通）语言时，文学可以忽略不计。

这种文学观极有问题，对文学性语言与普通语言作严格区分，原本基于一种假设，即认为我们可以给出区分两者的标准。那种认定文学语言的运用有根本不同的主张，首先提出了解释的必要性，即我们如何能理解文学文本，因为这种理解的前提，是我们得学会这种新的语言。此外，如果我们把文学理解为语言的一种误用，那么，我们便会面临重重困难，难以解释诸如我们何以能通过阅读文学文本来提升我们运用普通语言的能力，以及为何文学文本经常被当作语言之典雅用法的范例——持这种观点的人解释不了，诸如为何《牛津英语词典》中说明某词用法的例句常引自文学文本之类的问题。

〔10〕当然，这些简短的描述非常粗略而且仅仅提供了这个立场的漫画。我想要强调的观点是：如果接受语言的指称图像的基本见解，将很难解释文学语言为什么会引起我们疑惑，是否这个进路能恰当处理文学语言的这种现象，因为该进路在日常语言和文学语言之间或者说在文学和现实世界之间劈开了一道裂痕。

〔9〕 Bertrand Russell,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2, p. 277.

一种维特根斯坦式的文学语言图象

维特根斯坦式的文学解释可以避免这些问题。采用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来论述这些以及那些与文学相关的问题,方法多样——这已由本论文集各位作者所持各种立场所表明。此处容我提出一种推理思路: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从指称转移到用法,他有句名言说:“一个词的含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哲学研究》,§43)由于维特根斯坦把语言视为一种社会实践,因此他并没有强调语词和世界间的关系,而是侧重于详细考察词汇在人类实践的繁复语境中用法如何。此外,他拒绝接受当时指称图象中的一种流行趋势,即把语言的所有正当的用法都归结为陈述命题,或者更笼统地说成真值的承担者。相反,他认识到,由于目的不同,使用语言也有很多不同的方式。真和指称的方面也并没有从这一图象中消失,只是扮演了一个相对不那么重要的角色,因为只有当语言共同体的成员用语言来指称物项和事件,以及有时远非总是作出带有真值的宣称性命题(declarative statements)的时候,真和指称才变得相关。

维特根斯坦的转向直接影响着我们对文学的理解。在他的图象中,文学不再被视为一种与日常语言的用法迥然不同的异常的边缘性情况。相反,它允许我们严肃地把文学当作一种语言的表达方式,跟其他方式一样。文学并非一种孤立的语言游戏,语词在一个文学文本中使用的时候,其意义并不会发生强烈的改变,语言的普遍规则没有被悬搁,所使用的表达方式并没有指称其他种类的对象或者另外一个可能的世界。相反,可以在我们的实际世界中找到他们存在的依据。

对于文学的这种理解,并不仅仅是维特根斯坦语言图象的一种副产品,相反,这种理解揭示了文学语言在语言这个复杂系统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如果我们真的试图定义文学文本有何独特之处,我们会发现,文学文本并不强调所说,而强调怎样说。文学语言不言而

喻,它更加强调表达方式的结构而非其内容。我们可以跟随路波密尔·多勒泽尔(Lubomír Doležel)的说法,“在方向上,文学(诗)的目标和科学正好相反:它要缔造一种交往系统,把语言中的意涵性资源激活并运用到极致。”〔11〕相应地,我们至少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提出,在文学文本中,语言本身成为话题。因此,比起其他的文本,文学文本更能展示支配语言使用的规则。通过展示什么可以说,以及如何说,它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语法上——它展示了语词可以在什么语境中被使用,以及如何与其他的语词组合。〔12〕

从内容到形式的转变,是允许有程度差别(事实也如此)的文学文本的一个普遍特色。所有体裁的文学文本都能以其各自的方式跟我们对语言的理解相关。一种维特根斯坦式的理解文学的进路,并非仅局限于诸如长篇小说或者戏剧之类的叙事文本,同时也适应其他的文体,尤其是诗,因为诗正好以一种最真实的方式表现从内容到形式的转换。这可以开启有趣的视角,因为大多数讨论文学的哲学家专注于有关小说类文本的问题,并因此将自身局限于主要是叙事性文本,很少讨论诗,而把诗视为一种可有可无的饰物。比如,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明确表示他为文学作的辩释并不涵括诗。罗蒂的一个著名的说法就是,对于我们的伦理敏感性和理解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是文学,而不是伦理哲学。罗蒂说,如果你仔细

〔11〕 Lubomír Doležel, *Heterocosmica. Fiction and Possible World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38. 在上述文字中,他解释了他对内涵性这个观念的使用:“文学文本恰恰渴求开发具有同样信息内容的表达的语义差异,揭露内涵相同(同义语)的观念的贫乏。它们表明内涵对于联结文学文本的结构以及文学文本的表达形式(架构)是必要的;内涵性由那些意义组成,动词符号在文学文本结构的上下文贯通之中得到那些意义。”多勒泽尔关于内涵型的看法似乎较少注重保真,而强调保持(文学的)意义。

〔12〕 大卫·沙尔克维克曾在他的文章“Fiction as ‘Grammatical’ Investigation: A Wittgensteinian Account,”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53 (1995), 287-98: 中指出过这一点。他说:“小说能生动地揭示,不是通过提供经验发现,而是通过引进对表面关联的克服,表面关联也就是‘语法’的概念关系,它们通常已经在我们实践中的‘那个地方’。”(296f).

看看小说和伦理哲学理论对人们的实际作用，“你就会发现自己希望世界上有更多的小说和更少的理论”。〔13〕在罗蒂看来，诗歌缺乏小说家通过描述多余的细节而提升伦理意识的能力，反而富有道德哲学对于构建理论的毁灭性作用：“我是说，对于这种意识和敏感性，我们西方人更应该感谢我们的小说家而不是我们的哲学家或者诗人。”〔14〕

诗当然不能发展成冗长的故事。但是罗蒂没有理解的是，诗可以帮我们理解语言正好是因为它提供了一种简洁和精心编制的形式。诗人因为集中于必要的部分同时挖掘新方法表达难以表达的东西，可以让语言接近极限——有时突破其极限。即使违反了支配普通语言的使用规则，诗人还是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这些规则上并让这些规则接受批判。简而言之，诗人提供了我们的语言的工作方式的一个简洁的展示室，并以此来探索和拓展其界限。〔15〕

但是，所有文学体裁的文本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并非只使用语言来表达特定内容，而且还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导到语言本身上来。在此过程中，文学可以阐明我们对于语言工作机制的理解，它可以成为语法研究的一种工具。不同的体裁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达到这种目的：小说允许我们去描述不常见的情况并发展一种对于日常生活的

〔13〕 Richard Rorty, “Heidegger, Kundera, and Dickens,” *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66–82, p. 80.

〔14〕 *Ibid.*, p. 81.

〔15〕 马约丽·配洛夫沿着这些路线发展了一个论证在她的 *Wittgenstein's Ladder. Poetic language and the Strangeness of the Ordina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讨论维特根斯坦著名的论断“哲学真正应该只作为诗的形式来写”（《文化与价值》，24）时，她说：“假定相反的情况也同样有效，即‘诗真正应该作为哲学的形式来写。’这个命题蕴涵着诗不是通常所想的那样（也不像维特根斯坦坦率地评论特殊诗歌时似乎曾经想到的那样），诗不是内在感情的表达或外在化；更准确一点，它是那个表达的批判性分析。”（184）配洛夫稍微地偏离了温奇的翻译：Ludwig Wittgenstein, *Culture and Value*, G. H. V. Wright (ed.), trans. by P. Winch,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0. Cited in the text as CV.

新视角。小说通过讲故事提供探索语言语法和我们生活形式的界限所必须的背景。〔16〕犹如罗蒂所坚持的那样，小说以这种方式甚至可以用来提高我们的伦理理解力，它通过描绘能够引发我们承认人类的局限性的情境，而非通过信息的交流来增加我们的知识。〔17〕相反，诗人提供了简短、精雕细琢的文字，特别适合于细微和精确的分析和批判单一的表达方式以及它们在语言中的作用。通过发展新的隐喻，他们说明了普通语言在表达某些境况或感觉上的局限性。此外，他们通过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描述日常情况来抨击我们对于日常情况的习惯性的、不加考虑的理解方式，从而发展其全新的视角。简而言之，文学可以为我们理解普通语言的工作机制提供重要洞见——最终还会为生活形式和我们所居住的现实世界提供重要洞见。这是因为文学并不是对语言的一种异常的使用；相反，文学使用一种常规的语言来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因此，文学，并非一种花瓶现象。文学并非一种不必要的、仅供娱乐的摆设，而是一种对于我们的语言有着重要作用的实践——如果没有文学，我们甚至没有办法掌握像我们的语言这样复杂的一门语言。

维特根斯坦后期的语言图象对于我们文学理论有着更为深远更为重要的影响：他将语言和意义铸造为首先是公共的，嵌套在社会实践中的，这蕴含了对说者的话语及其意图之间的一种看法，这种看法可以令我们说明文学文本的方式更为清晰明白。根据他的观点，我们在试图理解某人所说话语的意思时，并不需要揣摩其心思才能把握她这句话的意思，而只需要听听她说了什么。意义并不存在

〔16〕 大卫·沙尔克维克得出这样的观点是在他评论这“是因为标准是依赖于环境的，较长的虚构故事类型（戏剧、小说或譬如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那样的韵文主体）特别地适合它们的延伸研究”。（“Fiction as ‘Grammatical’ Investigation,” *op. cit.*, p. 296.）

〔17〕 知识和承认之间的对照的著名探索参见卡维尔的“Knowing and Acknowledging,” *Must We Mean What We Say?*, New York: Scribner, 1969, pp. 267–353. 而把这个区分用于文学哲学，可比较 John Gibson, “Between Truth and Triviality,”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43 (2003), 224–237.

于头脑中,而是存在于语词中,存在于“锚定”在社会实践和自然环境中的语词中。有如柯林·莱亚斯(Colin Lyas)所表明的,^[18]这种方法对下列问题给出了一种有趣的解释:了解作者的意图是否和理解文学文本相关。伴随着维姆萨特(Wilmsatt)和比尔兹利(Beardsley)对于“意图性谬误”(the intentional fallacy)的抨击——或者在欧陆那边,巴尔特(Barthes)和福柯(Foucault)对于“作者之死”的看法——很多哲学家和文学理论家认为,作者的意图应同对文学文本的诠释无关。这种论点假设我们可以区分文本和作者的意图,而作者的意图是文本之上和之外的东西,一种可以在作者头脑中的东西。只要允许这种观点,在诠释文本中意图的作用立即变得模糊,因为我们永远不能知道作者真正的意图。

如果我们采纳一种维特根斯坦式的立场,就可看出维姆萨特和比尔兹利看法过于极端。我们不能完全排除作者的意图,因为如果我们不假设文本出自一位赋予它某些意图的作家之手,就不能辨认出它是文学文本。但是如果我们想要知道作者的意图是什么,就必须去读文本。维姆萨特和比尔兹利指出,我们无需推测作者的本意是什么就可以理解一部文本,这是对的。作者的意图只有当它能显示在文本中的时候,才变得有关——除了文本本身和与之相关的社会实践,作者的意图无处可寻。

上面几段文字中申说的一些看法,源自对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一个方面的某种理解:即他从语言图象的指称到交流的转变。正如我希望的那种,这些论述可以证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可以和文学本身的问题高度相关。此外,这些论述也证明了文学并非一种花瓶现象,而是我们社会实践的一个相关部分。讨论哲学的冲动来自试图理解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冲动,或者,就像维特根斯坦曾经说过的,发现我们的“出路”(《哲学研究》,§123)。这涉及到对于我们是谁和什么是我们的生活形式的核心的理解。我就是试图说明维特根斯坦对

文学的看法可以令人明白,为了解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关注文学在我们的生活形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本书所收录的论文

本书收录的文章均出自哲学家和文学理论家之手,他们全都认同维特根斯坦哲学可以为我们从理论上理解文学提供启发性洞见。他们各自发展本人的观点,突出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各个不同侧面,考虑用维特根斯坦的方案讨论不同的文学理论问题,而不是以某篇文章开始作为共识的基础。本卷分为五个部分,每个部分收录的论文,不是题旨相似,就是方法相近。下面我将简单介绍各部分的特色。

有种甚为流行的观点认为,我们可以很清晰地划分哲学文本和科学文本与文学文本之间的界线。人们常以为,哲学文本和科学文本更注重其陈述的真值,而文学文本似乎更注重表达形式而不是表达的内容,也就是说为了取得美感而不是传达真相。本书第一部分收录的文章对此说提出异议,认为这种界线并非总能清晰划分。文中的论证,从两个方面对这种划分提出挑战:有些集中于特定哲学文本的文学品质,也就是说维特根斯坦本人的作品,以及这方面的哲学意义,而另外的提出文学是否可以令我们知悉现实的问题。

在第一篇文章中,斯坦利·卡维尔(Stanley Cavell)描述了《哲学研究》对他来说何以成为了一种解释的手段而非仅仅是需要解释的对象。他把《哲学研究》理解为具有现代性的作品,因为它总是质疑其表达方式,这说明的一个问题就是,维特根斯坦“综观的表达方式”(perspicuous representation)的理念必须同时适应《哲学研究》本身的风格。在马约丽·佩洛夫(Marjorie Perloff)的文章则指出,众所周知虽然维特根斯坦曾经指出“哲学真正应该用诗的形式来写。”^[19](《文化与价值》,24),他的文本却不像其他人,比如里尔克

[18] Colin Lyas, "Wittgensteinian Intentions," Gary Iseminger (ed.) *Intention and Interpreta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32 - 151.

[19] Ludwig Wittgenstein, *Culture and Value*, Blackwell, Oxford, 1980. Cited in the text as CV.

(Rilke)的诗那样难以翻译,对于后者译者发现很难处理其诗中的内涵、韵脚、韵律和韵味。配洛夫认为,维特根斯坦的札记翻译起来更容易,因为它不局限于一种语言——德语,而是关注普遍意义上所有语言的工作机制。配洛夫进一步指出,对于揭示一般语言的特点,而非某种特定语言特色的实验性诗歌和概念艺术的形式,也可以得出类似的结论。在随后的文章中,大卫·沙尔克维克(David Schalkwyk)谈论的是维特根斯坦的一种观点,即我们对自己语言的工作机制的误解,是产生哲学问题的一个主要来源。通过探索维特根斯坦所使用的空间隐喻,沙尔克维克指出其解决方法是如何运作的:基于详细的语法研究,对我们眼前呈现出的一切发展出一种“睿见”。沙尔克维克指出,至少某些种类的文学已经涉及语法研究,而且还指出,在这种语法探究中,文学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第一部分的第四篇文章中,梯伞塞·勾德(Timothy Gould)主要关注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治疗方面,即寻找一种安宁。通过仔细研读《哲学研究》中§113至§138的文本,他指出,维特根斯坦的文学风格不仅阐明他的挣扎,而且也揭示出他达致安宁过程中的具体步骤。

第一部分以两篇探讨文学文本阅读能否有助于我们了解现实这个问题的文章。伯纳德·哈里森(Bernard Harrison)指出,反人文主义的论点认为,艺术作品并无指涉,进而认为,文学作品是自我指涉(self-referential)的符号系统,因此不能帮助我们了解世界。哈里森论证了《哲学研究》中所描绘的语言图象与这些反人文主义立场背后的假设并不一致,后者认为,有一些基本的命名,每一个命名都指称世界上的简单物。但是,按照维特根斯坦后期的语言哲学,我们并不能孤立地询问单一语词的意义。相反,我们必须试图去寻找它们在我们的语言实践这张网中所起的作用,而它们所有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跟现实密切相关或者深植于现实中。基于这种观点,哈里森通过揭示语言本身的工作机制提出一种观点,说明文学如何帮助我们理解现实。约翰·吉布森(John Gibson)则在其文章中试图协调关于文学本质的两种基本却明显相互矛盾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文学为我们审视这个世界打开了一扇窗口,传统上这跟模仿的艺术

观有关。另一种观点则强调文学中的虚构作用,并把文学描绘为满心谈论的是想象中的诸多世界而不是我们的世界。吉布森认为,如果要提出一种关于文学如何介入现实的非模仿观点,我们只能在这两种观点之中取得一种平衡。他进而指出,维特根斯坦后期关于语言表述的本质的著作,可以帮助我们看清如何发展这种观点。

论文集第二部分的文章,论证了维特根斯坦对于语言哲学和心智哲学的贡献如何指导我们阅读文学(和其他)文本的实践。科拉·戴尔蒙(Cora Diamond)探讨了文学和不可言说(unsayable)之间的关系。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声称,为了理解道德哲学和文学之间的关系,我们必须对道德哲学有所了解,戴尔蒙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文学可以在没有清楚陈述道德哲学的情况下讨论与之相关的问题。基于维特根斯坦对于言说和显示之间的区分,她认为道德哲学在文学文本中——犹如在《逻辑哲学论》——都属于不可说的东西,既没有被清楚地陈述,我们也不需要有一个精细的理论来理解它。相反,在故事讲完后,它本身便不言自明了。在其新的介绍中,科拉·戴尔蒙把文学文本如何显示和《逻辑哲学论》如何显示——以及维特根斯坦的后期作品如何显示联系起来。在随后的文章中,约阿齐姆·舒尔特(Joachim Schulte)认为,维特根斯坦对于活符号和死符号的对照以及对于投射观察的论述,可以解释我们如何能够掌握诗的内容。诗是由本身的规则支配的语言游戏,其(主要的)目标并非传达信息。相反,它更强调形式方面,比如韵律和节奏,因此最先考虑语言的音乐性。诗人通过为符号的既定意义赋予新层次的重要性来表达,从而使符号富有生命。但只有对诗语言的这个维度敏感的读者才会发现这些新方面。因此,不仅作诗,读诗也需要具有特殊的能力:诗人需要为符号赋予潜在的生命,而读者需要注意到各个面相及其转换。这部分后面的两篇文章讨论的是当代文学理论最热衷的问题:诠释的本质。人们经常认为,阅读就是做出诠释,而诠释本身原本就是相对的。结果就产生一种看法,认为文学文本的意义,并非存在于文学文本本身,而实际上是读者或者一个诠释群体在阅读的过程中生成的。索尼娅·谢迪维(Sonia Sedivy)和马

丁·斯通(Martin Stone)认为维特根斯坦为我们提出了一种思路来重申一种观点,即文学文本及其意义并不能像当代文学理论所声称的那样截然分开。二人以各自独特的方式说明这种思路,如何使我们得以反击现时非常流行的解构主义者和“新语用学派”(neo-pragmatist)关于诠释的观点,这两派都把诠释视为极端相对的。

人之为人的意义是什么?在维特根斯坦的一生中,这一问题在他的哲学中一直占据中心位置。该论文集第三部分的文章用文学文本和理论反思来揭示这个问题,讨论的问题包括:个人身份确认,自我的本质(the nature of self),内在和外在的区别,作为由多人所共享的实践的语言、心智及其限度以及精神心理学的地位。理查德·埃尔德里奇(Richard Eldridge)指出,《哲学研究》的兴趣并不仅仅在于对于遵循规则和概念应用的否定性结论。通过反转“研究之轴”,埃尔德里奇指出,维特根斯坦的评说与多种观点的复杂的相互作用,如何被当作人类的不安的一种陈述或者比喻来阅读。根据荷尔德林(Hölderlin)发展起来回应康德和费希特(Fichte)的诗学理论,埃尔德里奇论证了维特根斯坦的文本的转换和调制如何为我们认可人类生活的基本条件提供一种可能性。格兰·哈格博格(Garry Hagberg)勾画了维特根斯坦对自我和内在生命(inner life)的观念从早期到后期的发展。在早期,他强烈支持一种深受叔本华影响的唯我论立场,而在后期他以一种治疗学的语调,要我们警惕引人误入歧途的类比和蛊惑人心的语言。像“我”这样的词汇很容易让我们想到这个表达会指称一个内在的、形而上隐藏的自我。哈格博格把维特根斯坦后期的观点与令我们得以瞥见另一个人内在生命的文学体裁联系起来,也即自传体作品。詹姆斯·盖特(James Guetti)在其文章中论证了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图象和康拉德(Joseph Conrad)的小说《黑暗之心》所隐含的语言图象像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盖迪排除了克里普克(Kripke)对于遵循规则问题的社群主义的(communitarian)方案的怀疑倾向,并指出语言得以运行的原因在于其对话本质。语言是一种游戏,如果只有一个玩家是不能玩的。如果失去这种见识,一个人便只剩下嘟嘟自语的能力——犹如小说最后的库尔兹

(Kurtz)——不再能被认为是在玩一种语言游戏:因为他已经不是说话了。鲁伯特·里德(Rupert Read)探讨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可以理解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人。他发展了一种维特根斯坦式的精神心理学方法;认为严重心理疾病患者不能被理解,因为他们的话语并不适合作为理解的对象,犹如一个人在睡眠或者梦游时候的话语也并不适合作为理解的对象。里德以盖特对福克纳(Faulkner)的《喧嚣与躁动》(*The Sound and the Fury*)的解读为基础,说明了这一点。

在其早期著作,即《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试图通过提出一种严格的本体论和普遍的意义分析,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的哲学问题。但是他并没有明确谈及文学语言或者虚构对象的本体论地位。该论文集第四部分的作者们承担这个挑战,说明在《逻辑哲学论》的框架之中,文学可以或者应该扮演什么角色。阿列克斯·布里(Alex Burri)的文章,始于对虚构对象的本体论地位的讨论。如果我们认同虚构的陈述不是无意义的,就必须说明他们指称什么类型的实体。在考虑了多种可行的答案之后,布里发展了一种基于《逻辑哲学论》的关于虚构的本体论。在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转而讨论《逻辑哲学论》视角之下文学是否具有认知价值的问题,即我们是否可以从文学文本中获得真实知识。戴尔·杰凯特(Dale Jacquette)指出,维特根斯坦想要发展一种普遍的意义理论的宏伟计划,只有在考虑到虚构对象的逻辑的时候,才能取得成功。杰凯特列出该逻辑的四种最基本的要求,并讨论维特根斯坦早期的哲学能否、在什么程度和如何达到这些要求。杰凯特的讨论,不仅对于文学在《逻辑哲学论》框架中的角色,而且对于更好地理解维特根斯坦早期关于心理学的观点,都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本书最后一部分是对我们采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来分析文学理论。有人认为,维特根斯坦有种类似“方法”的东西,对于寻找一种分析文学的方法的理论家非常有用,约瑟夫·玛格奥莱斯(Joseph Margolis)对这种观点提出了批判。具体的是批判格兰·哈格博格和本·蒂尔曼这两位将维特根斯坦的方法引入艺术分析的哲学家的文本。在批判其观点的过程中,玛格奥莱斯提供给读

者的不仅仅是可用以分析本书各篇文章的批判立场,同样重要的是,此文还通过讨论维特根斯坦和文学的关系,为借助维特根斯坦来探索一般的艺术理论的门路前搭建了一座桥梁,是为全书曲终奏雅。

我希望,对于本书所作的简介可以表明,虽然维特根斯坦并没有明确发展一种文学理论,他的著作却包含了很多可以提高我们对文学理论把握的东西,而且还表明,当代文学理论所探讨的问题,乃至对特定文学文本的细读,可以加深我们对维特根斯坦哲学的理解。〔20〕

第一编

作为一种哲学的文学/作为一种哲学的文学

〔20〕 我想感谢 Alex Burri, John Gibson, Daniel Müller Nielaba, Melania Parisi, and Luca Poggi, 感谢他们启发了这些讨论,也感谢他们对本文草稿的宝贵建议。